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487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欣瑩、林國正、羅淑蕾、楊應雄、林明濤、陳超明、林佳龍等 24 人，有鑑於因大車惡意逼小車而沒有保持好安全距離，依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，光是今年 1 月至 7 月間，遭國道警察取締違規者就有約 600 多件，任意變換車道亦有 400 多件；顯示出高速公路危險駕駛問題有越趨嚴重之趨勢，並常造成國道發生險象環生的場面；甚至引起多起重大的車禍意外。爰特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道公路警察局之統計，今年 1 至 7 月，高速公路上因大車惡意逼小車造成車禍肇事及沒有保持好安全車距，遭違規取締者就約有 600 多件，任意變換車道者有 400 多件。再者，民國 100 年 A1 類的交通事故件數，也較民國 99 年增加 3.24%，顯現出高速公路上危險駕駛的問題，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。
- 二、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及第十四款「連續密集按鳴喇叭、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移者」於本條文第五項中增列違反本兩款規定者並依最高額處罰之，以嚇阻大車惡意逼小車情事，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
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徐欣瑩 | 林國正 | 羅淑蕾 | 楊應雄 | 林明濤 |
|         | 陳超明 | 林佳龍 |     |     |
| 連署人：林郁方 | 蔡正元 | 江惠貞 | 呂玉玲 | 蘇清泉 |
|         | 呂學樟 | 陳雪生 | 楊玉欣 | 吳育仁 |
|         | 陳碧涵 | 鄭天財 | 詹凱臣 | 陳鎮湘 |
|         | 徐少萍 | 簡東明 |     | 盧秀燕 |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| 現 行 條 文   | 說 明  |
|---|---|--|
| <p>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</p> <p>二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</p> <p>三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。</p> <p>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</p> <p>五、站立乘客。</p> <p>六、不依規定使用燈光。</p> <p>七、違規超車、迴車、倒車、逆向行駛。</p> <p>八、違規減速、臨時停車或停車。</p> <p>九、未依規定使用路肩。</p> <p>十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。</p> <p>十一、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。</p> <p>十二、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車。</p> <p>十三、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。</p> <p>十四、連續密集按鳴喇叭、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。</p> <p>十五、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。</p> <p>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，超車後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，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</p> | <p>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</p> <p>二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</p> <p>三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。</p> <p>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</p> <p>五、站立乘客。</p> <p>六、不依規定使用燈光。</p> <p>七、違規超車、迴車、倒車、逆向行駛。</p> <p>八、違規減速、臨時停車或停車。</p> <p>九、未依規定使用路肩。</p> <p>十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。</p> <p>十一、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。</p> <p>十二、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車。</p> <p>十三、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。</p> <p>十四、連續密集按鳴喇叭、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。</p> <p>十五、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。</p> <p>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，超車後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，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</p> | <p>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及第十四款「連續密集按鳴喇叭、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者」，於本條文第五項中增列違反本兩款者依最高額處罰之，以嚇阻大車惡意逼小車之情事。</p> |

元以下罰鍰。

除前二項外，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，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

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、車輛或動力機械，而行駛或進入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前四項之行為，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，適用該規定；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款並依最高額處罰之。

第一項之管制規則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

元以下罰鍰。

除前二項外，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，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

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、車輛或動力機械，而行駛或進入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前四項之行為，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，適用該規定。

第一項之管制規則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